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002	万科A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	朗姿股份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584	长电科技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04	乐视网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0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旗下公募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及2016年1月7日09时58分，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7%，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15:00的情况，现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情况下为投资者办理2016年1月7日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一、受熔断影响的基金清单：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债券型
2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债券型
3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5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6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7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混合型
8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混合型
9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0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混合型
11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混合型
12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混合型
13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混合型

二、指数熔断导致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调整情况：

我司旗下受熔断影响的基金2016年1月7日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截止时间提前至指数熔断开始的时间，即9时58分。

对通过我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9时58分后（含9时58分）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工作时间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各基金代销机构应将在当日指数熔断开始时点前受理的有效业务申请发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依据各代销机构提供的当日有效申请数据进行业务办理；对于代销机构未能针对熔断时点进行业务判断的申请数据，管理人有权依据代销机构发来的申请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当日申购、赎回或转换截止时间，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当日申购、赎回或转换截止时间，则确认申请失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保护长期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础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公告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3、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A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64	001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	1.20%
100 ≤ M <500	0.80%
500 ≤M <1000	0.30%
M ≥1000	每笔1000元

注：1 、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6年1月12日起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机构。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1天≤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0%	75%
	90天≤N<180天	0.50%	50%
	180天≤N<365天	0.10%	25%
	365天≤N<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30天	0.50%	100%
	30天≤N<365天	0.10%	100%
	365天≤N<730天	0.05%	100%
	N≥730天	0%	-

注：N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30天	0.50%
	30天≤N<365天	0.10%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注：其中一年为365天。

2）本基金A类份额作为转换基金时

A、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少于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N日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10.50=10489.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2%，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489.50×1.2%÷（1+1.2%）-10489.50×0.8%÷（1+0.8%）=41.13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13=51.63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1.63）÷1.150=9085.54份

3）本基金C类份额作为转换基金时

A、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转换到有申购费率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N日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50-11.5=11488.5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488.5×0.8%÷（1+0.8%）-11488.5×0%÷（1+0%）=91.18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91.18=102.68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2.68）÷1.050=10854.59份

B、有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C类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补差费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10.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基金C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1.150=9121.30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0739）、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5.2.4 转换限额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5.2.5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0元人民币。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人民币，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2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5 关于参与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6年1月12日起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机构。

（2）投资者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王 源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2 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3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6-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公告），目前物业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2.为保障公司经营办公需要，近日，公司同物业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租赁物业公司位于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的金路大厦8-12层办公楼办公使用，租赁面积约2800平方米，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50万元/年。

3.租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

法定代表人：肖家云

注册资本：62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物业公司位于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的金路大厦8-12层办公楼，租赁面积约2800平方米。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续租。

2.租 金：人民币50万元/年

3.房租交纳方式及时间：半年支付一次房租，公司在2016年3月31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半年租金25万元，在2016年9月30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半年租金25万元。

4.水、电及其他费用收取：物业公司在租用房内统一安装水、电计量表单独计量，公司在租赁期间所耗水、电按供给部门收费标准计收，上述费用公司每季一次性缴交给物业公司。

5.违约责任：若发生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房租总额10%的违约金.

6.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金路大厦8-12层办公楼，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办公使用；本次租赁将保持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不发生变化；本次租赁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本次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6-0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依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约定，在转让美依公司股权后，为维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包装业务稳定，华庭广厦公司同意在其进行房地产开发之前，同等条件下，将美依公司的塑编袋生产车间优先租赁给金路树脂使用，以维持过渡期生产（详见公司公告）。目前美依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2.近日，树脂公司下属分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同美依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美依公司同意将其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的美依公司塑编袋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塑编袋生产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等租赁给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5万元/月。

3.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四川省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肖家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织、坯布的技术研究，化工产品、金属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塑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包装材料生产

三、承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 册 地：四川省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

负责人：舒先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金属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塑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树脂公司投资成立的配套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为树脂公司生产提供包装袋。

四、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美依公司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的美依公司塑编袋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塑编袋生产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等。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租 金：人民币5万元/月

3.租金支付方式及时间：租金按月支付，由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在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期向美依公司支付。

4.租赁期内，上述租赁物所有权归美依公司，